



编码: IK  
采纳: 1/08/09  
修订/重新采纳: 9/20/12; 1/08/15; 12/08/22  
原始编码: IK

## **Academic Achievement 学术成就\*\***

学区董事会认为，教师应该尽可能准确地了解学生的成绩，以评估学生的需求和成长非常重要；因此，家长、教师和学生之间共享信息是必不可少的。

学区应确保所有学生都有机会展示在掌握学生当前年级或课程内容水平的知识和技能方面取得的进步。尚未达到或超过任何年级所有标准的学生将获得额外服务或替代教育或公立学校选择。

学区董事会指示工作人员在衡量和确定学生进步时遵循这些指导方针：

1. 家长和学生至少每年会被告知应该达到学术内容标准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每个学科领域达到或超过学生当前年级或课程内容水平的学术内容标准的进展信息，包括用于确定信息的主要目标；
  - b. 根据家长的要求，学生在掌握学科领域的连续学术知识和技能（学术内容标准）方面取得进步的具体证据；
  - c. 学生在所有州和地方评估中的分数表明学区或个人豁免的任何要求以及豁免的时间段；和
  - d. 学生在完成 9-12 年级学生家长的文凭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获得的学分、扩展应用的展示和基本技能的展示。
2. 当学生的表现或态度不尽如人意或表现出突然恶化时，将尽快通知家长并与家长商量；
3. 成绩和/或作品集内容评估将基于学习成绩，不包括学生态度。成绩不会用于纪律处分。旷课或行为不端不应成为学生成绩下降的唯一标准。
4. 在可比较水平，学校系统将努力在评分和报告方面保持一致，除非这种一致性不适用于某些班级或某些学生；
5. 当没有给出成绩但对学生的进步进行评估时，学校工作人员将显示学生是否达到了学生当前年级水平的课程要求；
6. 学区工作人员将特别注意向学生解释用于反映学生成绩的标记和符号的含义。

政策结尾

法律参考：

[ORS 107.154](#)  
[ORS 329.485](#)

[ORS 343.295](#)  
[OAR 581-021-0022](#)

[OAR 581-022-2260](#)  
[OAR 581-022-2270](#)